

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 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20鄰芳草路二段736號
承辦人：何淑雯
電話：049-2362082#1251
傳真：049-2362920
電子信箱：midolyho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草商適性字第111020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適性入學宣導手冊_第56頁.jpg) (111A200678_1_1411271071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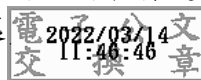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」勘誤，惠請
貴府（局）轉知轄所屬國民中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1年1月25日草商適性字第1110200028號函諒達，
「111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」業於111年1月27日
配送完畢。
- 二、前開宣導手冊第56頁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群科別一覽
表，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之家政群「家政服務科」係誤
植，更正為「照顧服務科」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教務處



花府 111/03/14



1110053071